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专辑

主编/南 英

· 总第 127 辑 ·

(2016.1)

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专辑

主编/南 英

· 总第 127 辑 ·

(2016.1)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7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26 - 3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8650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7 辑

主编 南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26 - 3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本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专辑，收录了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黄太云撰写的《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从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进一步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进一步完善反腐败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惩治力度；进一步完善反腐败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惩治力度；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修改完善其他犯罪法律规定等方面系统全面地解读了修正案的新变化，同时还重点对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人口者一律构成犯罪；新增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犯罪的人，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完善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保障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修改完善“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等内容进行了详细阐释。

此外专辑中还收录了刑法修正案（九）的新旧条文对照表，对修改前后的刑法条文进行对照，区分修改之处，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专辑]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黄太云 1
刑法修正案(九)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96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黄太云*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根据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法进行了自1997年刑法典制定以来最大规模的修改完善，主要内容包括：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完善刑罚制度，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权保障，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治力度，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等。本文想就《刑法修正案（九）》新增条文或对《刑法》原条文进行实质性修改的立法背景、相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在草案研究修改过程中提出的重要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法律适用中应当注意的一些问题等，对《刑法修正案（九）》的主要条文进行解读。

一、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

（一）进一步减少九个死刑罪名

1979年刑法典有死刑罪名27个，加上军职罪条例中有11个死刑，我国《刑法》共有38个死刑罪名，后来通过惩治犯罪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增加死刑罪名33个，《刑法》中的死刑罪名有71个。1997年刑法典修订后保留死刑罪名68个，其中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罪名44个。

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开启了在30多年的刑事立法中逐步减少死刑的进程，一次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

* 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

犯罪的死刑。事实表明,虽然死刑减少,但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无论从公安机关还是审判机关的统计数字显示,近些年一些诸如杀人、抢劫、绑架、放火、投毒等重大刑事犯罪的发案数都在逐年下降,使社会对于死刑威慑力的认识也逐渐趋于理性。据2014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情况分析,故意杀人、爆炸、绑架等暴力犯罪案件大幅下降。2014年新收故意杀人罪案件1.1万件,比上年下降7.6%;故意伤害罪案件12.6万件,下降2.4%;绑架罪案件1043件,下降12.9%;爆炸罪案件160件,下降10.1%(12.2%)。“两抢”犯罪案件大幅下降。新收抢劫罪案件3.2万件,下降15.9%;抢夺罪案件7327件,下降17.2%。^①

与此同时,全国法院对刑事犯罪判处刑罚的情况也有变化。2014年全国法院判处的118.4万名罪犯中,5年以上至死刑的重刑犯只有11.1万名,重刑比例从1995年的45%下降到9.43%。而群众的安全感不断上升,2014年达到89.14%。实践表明,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社会各方面对减少死刑罪名反应正面。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也要求,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立法机关总结我国一贯坚持的既保留死刑,又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的做法,经同各有关方面反复研究,又提出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9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主要是考虑到这些罪的死刑在实践中较少适用,取消后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此外,上述犯罪取消死刑后,如出现情节特别恶劣,符合数罪并罚或者其他有关犯罪规定的,还可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这样,我国《刑法》目前尚有死刑罪名46个。

当然,在《刑法修正案(九)》制定过程中,社会各界给予了极大关

^① 《2014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情况分析》,参见2015年5月7日《人民法院报》第五版。

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自2014年11月3日起在中国人大网上向社会征求意见以来，各界民众积极提出意见，一个月内，共有15096人提出51362条意见。许多地方、部门和群众对取消九个罪的死刑表示了强烈关注。不少意见认为，死刑具有威慑力，在当前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和一些恶性暴力犯罪不断发生的情况下，不宜再减少死刑。还有的认为，减少死刑罪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犯罪形势情况和公民的观念变化情况逐步进行，不宜太快。一些部门还对拟取消的死刑罪名提出了保留的意见。

1. 关于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的死刑

有关部门建议保留这两个罪的死刑。理由：一是这两种犯罪不仅侵犯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且危害公共安全。特别是在当前反恐形势严峻，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突出的情况下，不能废除这些罪的死刑。走私武器弹药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严重危害国家政治稳定。从统计数字看，走私武器弹药罪，日益呈明显增长趋势，大案不断，且其中不少案件难以排出与国内极端势力和暴恐组织有关。走私核材料罪虽然截止目前没有相关案例，但由于核材料的特殊性，一旦发案，危害巨大，宁可备而不用也不宜废除死刑。如果暴恐分子向境内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开展暴力恐怖活动，其危害后果极其严重。保留这两个罪名的死刑能够对犯罪分子起到惩处和威慑作用，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二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尚不能完全涵盖武器，“武器”的范围包括枪支，范围更广一些，更好适用。三是如果取消《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罪的死刑，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还有死刑，会造成《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刑罚不协调。

主张取消死刑意见认为，虽然取消了走私武器、弹药罪的死刑，但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还保留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等犯罪的死刑，实践中对一些严重的走私武器、弹药犯罪案件，如果真有需判处死刑的时候，还可以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适用死刑。我国对核材料管制很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生过走私核材料的案件，将来

即便发生此类案件,从全世界范围看,案件数量也极少,往往在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前就被捉拿归案。对这类罪犯虽不判处死刑,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不会放纵他们,没有必要为这极少发生的案件保留死刑。

2. 关于取消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一些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认为,走私假币犯罪严重危害国家金融、经济安全甚至危及国家安全,建议对走私假币的首要分子或者走私假币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保留死刑。

主张取消死刑意见认为,走私假币属于纯粹的经济性犯罪,可以废除死刑。

3. 关于取消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不少地方、部门和社会公众建议保留集资诈骗罪的死刑。理由是:集资诈骗犯罪涉及地域广、受害人多、涉案金额大,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破坏金融秩序,经常引发大规模信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有必要予以严惩。近年来集资诈骗犯罪案件持续高发,尤其是2011年以后激增,2014年以来立案1390起,涉案金额上千亿元,尤其是在募集股权投资、网络借贷、投资理财等新兴领域集中爆发,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取消该罪死刑会向社会传递不良信号。有必要保留集资诈骗罪死刑,以有效地震慑此类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主张取消死刑意见认为,国家多年来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宣传从来没有停止过,绝大多数社会公众都认识到,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绝不能轻信集资诈骗人的花言巧语,上当受骗。集资诈骗属于经济犯罪,虽然涉案数额大,但平均到个人损失并不大。而且一些集资诈骗案件的被害人之所以上当受骗,其本人有逐利目的和贪利的动机,主观上也有过错,对被害人也有过错的犯罪,不应判处被告人死刑。

4. 关于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不少地方、部门建议保留伪造货币罪死刑。理由:一是伪造货币祸乱民生,严重影响国家金融安全,特别是在特殊时期伪造货币的,还严重危害国家政权安全。二是废除伪造货币罪死刑不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目前,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货币电子化程度偏低,群众偏好现金交易,而

且相当一部分群众识别假币能力差。在此种形势下，伪造货币犯罪严重危害国家经济秩序、金融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容易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三是当前我国假币犯罪形势仍然严峻。公安机关和金融机构临柜收缴的假币数量年均达10亿元。2009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公捣毁伪造货币窝点22个，每个窝点缴获假币量平均在6000万元以上，单个窝点缴获量最高达1.75亿元，有的已大量流入社会。四是废除伪造货币罪死刑，将会导致假币犯罪抬头和发展蔓延。伪造货币犯罪本身具有成本低、利润高和组织化、隐蔽性强的特点，经过公安机关连续多年的严厉打击，发案量呈下降趋势，其中死刑的适用对于遏制此类犯罪起到了重要作用，废除伪造货币罪的死刑，将会导致假币犯罪反弹和蔓延。

主张取消死刑意见认为，伪造货币属于经济犯罪，可以废除死刑。

5. 关于取消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死刑

有的部门和公众建议保留死刑。理由是：阻碍执行军事职务，妨害国家安全和军事安全。特别是在战时，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直接关系到作战胜负，对于其中情节严重的，应当判处死刑，不能因为国家长期处于和平时期的就取消该罪死刑。战时造谣惑众直接关系到军事后方稳定和战争胜负，这两个罪名比仍保留死刑的投降罪和战时临阵脱逃罪的危害更大，对于情节恶劣的，应保留死刑。

主张取消死刑意见认为，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和妨害公务罪性质相近，但前者最高刑到死刑，后者最高刑只有三年有期徒刑，二者刑罚上差距悬殊，不合理。且战时造谣惑众罪在现代信息条件下基本上不可能得逞，不会造成严重后果，可以取消死刑。

不仅草案在全国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许多不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时，也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以及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和战时造谣惑众罪两个军职罪的死刑需要慎重；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建议还可以再取消一些犯罪的死刑，如运输毒品罪等。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取消九个罪名的死刑，是在与中央各政法机关反复研究、论证，并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专

家和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同时，为防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事先作了慎重评估。在常委会初次审议后，经同中央政法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反复研究，认为草案的规定是适宜的。今后可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和惩治犯罪的需要，适时对刑罚作出调整。据此，法律委员会向常委会建议维持草案关于减少九个死刑罪名的规定，常委会采纳了这个建议。

（二）进一步提高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

《刑法》原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目前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条件是，在死缓期间又故意犯罪，查证属实。这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有的死缓判决是因为证据有一定瑕疵而留有余地判处死缓，司法实践中对这类案件除非犯罪分子再犯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一般都不再执行死刑。鉴此，建议将死缓罪犯故意犯罪执行死刑的条件规定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由司法实践具体把握“情节恶劣”^①的认定标准。一是从实践看，死缓期间又犯罪的极少，每年也就几件；二是死缓犯如果故意犯罪，无论是否执行死刑，都要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报备后，如认为下级法院把握失当的，完全可以纠正。可考虑将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有的法律专家建议将死缓犯执行死刑的门槛提高至“故意犯罪，应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理由：（1）“情节恶劣”的内涵过于抽象、概括，不易把握，其限制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意义有限。（2）刑罚的轻重是对案件情节的综合评价，符合限制死刑犯执行死刑的要求。相比之下，“情节恶劣”的内涵则更为单一，如某一方面的情节恶劣（如动机恶劣）也可能被作为“情节恶劣”的判断标准。因此，用一定期限的刑罚代替“情节恶劣”，更为综合，也更为科学。（3）这样设定条件有利于将执行死刑的死缓犯限定在犯罪的客观危害和行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都比较严重的范围

内。一方面,“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可以将犯一般的盗窃罪、轻伤害犯罪等犯罪较轻且常见的故意犯罪排除出死缓犯执行死刑的范围,与过失犯罪的刑罚相比,具有合理性;另一方面,以“故意犯罪,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作为执行死刑的条件,较为合理。考虑到有的死缓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可能会利用修改后的死缓制度,多次故意犯轻罪,因都达不到五年有期徒刑而不能执行死刑的情况,建议规定对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期间重新计算,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死缓犯滥用死缓犯执行死刑制度,逃避法律制裁。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一些专家还提出:为体现“进一步严格控制、慎重适用死刑”的修法精神,应当将死刑适用标准立法化。建议吸收联合国公约关于死刑适用标准,明确规定死刑只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建议在《刑法》中明确,“死刑只适用于极其严重的犯罪中主观恶性或者人身危险性极大,并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将适用死刑的罪名限定于极其严重的犯罪,将适用死刑的对象限定于极其危险的犯罪分子。主要理由是:第一,我国的“罪行极其严重”标准与联合国公约的“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存在一定差距。公约“最严重的罪行”是强调从罪行的种类上控制,而我国《刑法》中“罪行极其严重”主要是从犯罪的情节方面考虑。关于什么是“最严重的罪行”,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保障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措施》第1条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应当理解为其适用范围不应超过致命的或其他极度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在2005年4月20日通过的联合国2005/59号决议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对死刑的适用必须“确保死刑不被适用于如金融犯罪、宗教活动或者意识形态的表达以及成年人之间经同意的性行为”。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秘书长1999年关于死刑的第六个五年报告中列举的不属于最严重的犯罪的情况(即指立法上不应配置死刑的情形)主要有:毒品犯罪、强奸罪、绑架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宗教犯罪等。这与我国《刑法》中的“罪行极其严重”标准的含义有较大差距。第二,“最严重的罪行”标准可以对我国原规定的死刑适用标准作进一步限制。“最严重的罪行”标准与“罪行极其严重”标准各有侧重,可以相互结合,即用“最严

重的罪行”标准将死刑范围限制在特殊性质的犯罪，在此基础上用“罪行极其严重”标准限制犯罪的情节，进而对死刑适用的具体对象进行限制。在司法上，对任何犯罪人，如果仅仅是实施的犯罪性质最严重但情节不属于极其严重，对其不能适用死刑；同理，如果实施犯罪的情节极其严重但犯罪种类不属于性质最严重的犯罪，也不能适用死刑。第三，将“最严重的罪行”标准纳入我国死刑适用的标准，对于立法和司法限制适用死刑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立法上，将“最严重的罪行”纳入刑法典总则关于死刑适用的标准，可以利用总则对分则的制约关系，使立法者能够名正言顺地取消刑法典分则中非暴力犯罪和非致命性暴力犯罪的死刑；在司法上，将“最严重的罪行”纳入刑法典有助于推动最高人民法院严格控制死刑适用的犯罪类型，扩大实践中不适用死刑罪名的范围，为死刑罪名的立法废止创造条件。

司法部认为，死缓是中国特色的死刑执行制度，在制度设计上已经给予犯罪分子充分的改过自新机会，在死缓期间还故意犯罪，说明其没有悔罪的诚意。既然故意犯罪，就应当执行死刑，且司法实践中判处死缓后执行死刑的属于极少数，如果将对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修改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进一步提高执行死刑门槛，实际上并不能达到减少死刑适用的目标，既有悖于设置死缓制度的初衷，也对监狱安全稳定造成极大威胁，带来隐患。建议坚持宽严相济、不枉不纵的原则，对《刑法》现行死缓犯执行死刑的条件不作修改。

《刑法修正案（九）》将《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上述规定对《刑法》原第五十条第一款作了如下修改：一是提高了死缓执行死刑的门槛，将原来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提高到“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二是规定“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使死缓制度更加完善。

二、进一步完善刑罚制度

（一）新增对利用职业便利或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的资格禁止制度

一些部门和专家提出，实践中有不少犯罪尤其是经济犯罪，与犯罪人的职业所形成的便利条件密切相关（如会计人员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犯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等），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殊义务（如基金经理实施老鼠仓犯罪，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人员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犯罪）实施。建议在总则中增设资格刑，对利用特定资格实施的犯罪，剥夺犯罪人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特定职业资格，既是一种惩罚，也是防止其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

经查阅和梳理目前我国法律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资格禁止的规定，除《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不得担任国家机关职务以及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等以外，还有28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对受过刑事处罚人员的资格禁止进行了规定。其中，有七部法律规定禁止担任一定公职（如禁止担任公务员、法官、检察官、警察、陪审员、驻外外交人员等），16部法律规定禁止从事特定职业（如禁止担任教师、律师、拍卖师、公证员、会计师、司法鉴定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五部法律规定禁止从事特定活动（如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终身禁驾、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服兵役等）。

我国《刑法》与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剥夺资格刑存在不协调之处：一是有些被剥夺公职的处罚没有被刑法吸收。如《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因犯罪受到刑罚处罚的不得再担任法官、检察官、警察，而刑法却没有相应剥夺公职的规定。对于一些利用公职进行犯罪，在刑事处罚中没有规定剥夺公职，而是由行政处罚来代替，既模糊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界限，也不合理。二是没有将剥夺资格的内容与犯罪行为性质挂钩。除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规定剥夺罪犯资格是因其犯罪与职业有关外，大多数的法律、法规不论犯罪的故意、轻重与否，其犯罪行为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是否有关，只要实施犯罪就要剥夺其职业

资格。三是剥夺资格的期限规定缺乏科学性。如《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执业医师法》规定剥夺资格有确定期限，且规定满五年，资格自行恢复。而《教师法》《会计法》《拍卖法》规定剥夺资格是无期限的，终身剥夺。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应当如何完善我国的资格刑制度，各方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有的建议《刑法》对自然人应当增设剥夺从事特定职业资格资格刑，作为防止其重新犯罪的必要手段；有的建议增设剥夺担任特定职务的资格刑。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将上述规定扩大适用到除国家机关之外的所有单位，如学校等。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担任这些单位的领导职务的，也应当依法予以剥夺。

有的提出国外不少国家对法人犯罪规定了资格刑。如法国，在《刑法》里对法人犯罪有解散法人、禁止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一种或者多种社会性或者职业性活动、排除参与公共工程、禁止公开募集资金等资格刑。建议在我国《刑法》中对单位犯罪规定增设以下资格刑：限制生产规模及业务活动范围、强制暂停营业、责令停业整顿、取消营业许可，强制解散。还有的建议增设剥夺荣誉权的资格刑制度。认为如果曾被授予“……杰出青年”“……红旗手”“……标兵”等荣誉的人犯罪被判处刑罚后，还保留这些荣誉称号显然不再合适。目前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对剥夺奖章、勋章和荣誉称号作了规定，建议在《刑法》中对此作出规定。

有的意见认为，应当根据其他法律关于剥夺职业资格的规定，确定资格刑的种类。对于需要增设哪些资格刑，要通过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同时建议在将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纳入《刑法》时，还要考虑其他法律规定的剥夺条件是否过宽或者过严，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当然，也有意见对于在总则中原则规定资格刑提出质疑，认为在《刑法》分则没有规定具体资格刑的情况下，依据总则规定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以外的资格刑是否合适？此外，禁止从事特定活动是《刑法修正案（八）》

在《刑法》第七十二条增加的禁止令的内容之一：“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上述禁止令也属资格刑范畴，如果再原则增加资格刑，需进一步厘清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预防性措施与禁止令之间的关系。

《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本条在执行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是否对所有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职务犯罪被判刑的人，法院都应“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不一定。对于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特定职业犯罪的人，并非都必须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是否有必要，由法院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判处。因此，法律规定“可以”，而非“应当”。

2. 关于剥夺资格刑的期限和起算时间。提交常委会审议的一审草案提出将禁止从业的期限一律规定为五年。但在全国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有些部门和地方认为一律规定为五年过于绝对，不利于体现宽严相济、罪刑相当的原则。建议区分不同情形，将草案规定的“五年内”修改为“三至五年内”，对于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担任相关职务、从事相关业务；对于被判处刑罚的，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三至五年。《刑法修正案（九）》最后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